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以澳門幣(「澳門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收益	30,003	65,545	(54.2%)
毛利	4,713	12,127	(61.1%)
毛利率	15.7%	18.5%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367)	278	不適用
期內每股(虧損)／盈利(澳門幣分)	(2.3)	0.1	不適用
	於	於	
	2023年	2022年	百分比
	6月30日	12月31日	(減少)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145	123,473	(7.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0,003	65,545
銷售成本		<u>(25,290)</u>	<u>(53,418)</u>
毛利		4,713	12,12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54	1,467
行政開支		(15,222)	(12,8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	1,299	1,2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15)	(1,1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	(10)
融資成本		<u>(496)</u>	<u>(65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9,373)	181
所得稅抵免	6	<u>6</u>	<u>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9,367)</u>	<u>278</u>
		澳門幣分	澳門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虧損)／溢利	8	<u>(2.3)</u>	<u>0.1</u>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9,367)</u>	<u>27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並無扣除稅項	<u>39</u>	<u>(17)</u>
於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淨額	<u>39</u>	<u>(1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39</u>	<u>(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9,328)</u></u>	<u><u>261</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6,174	76,632
投資物業		24,308	24,8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908	6,914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1,432	1,3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822	109,76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8,122	21,916
合約資產		30,098	35,7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312	7,5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28	14,6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39	22,386
流動資產總額		75,400	102,3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2,127	25,694
合約負債		9,877	15,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31	12,906
計息銀行借款		30,690	31,046
應付稅項		56	—
流動負債總額		66,481	84,967
流動資產淨值		8,919	17,3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741	127,131

	2023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596</u>	<u>3,65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96</u>	<u>3,658</u>
淨資產	<u><u>114,145</u></u>	<u><u>123,473</u></u>
權益		
股本	4,120	4,120
儲備	<u>110,025</u>	<u>119,353</u>
總權益	<u><u>114,145</u></u>	<u><u>123,473</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2月10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澳門黎氏企業中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範範本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改建 與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0,891</u>	<u>7,048</u>	<u>2,064</u>	<u>30,003</u>
分部業績	3,561	215	690	4,466
企業開支				(14,97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淨額				85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				1,2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
融資成本				<u>(496)</u>
除稅前虧損				<u><u>(9,373)</u></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改建 與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49,959</u>	<u>13,581</u>	<u>2,005</u>	<u>65,545</u>
分部業績	11,844	(70)	185	11,959
企業開支				(12,65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淨額				1,46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				1,2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融資成本				<u>(657)</u>
除稅前溢利				<u><u>181</u></u>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之收益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20,891	49,959
建築工程	7,048	13,581
維修及維護服務	2,064	2,005
	<u>30,003</u>	<u>65,545</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裝修、改建 及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澳門	11,654	7,048	2,038	20,740
香港	9,237	-	26	9,263
	<u>20,891</u>	<u>7,048</u>	<u>2,064</u>	<u>30,003</u>
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總額	<u>20,891</u>	<u>7,048</u>	<u>2,064</u>	<u>30,003</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服務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20,891	7,048	-	27,939
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	-	2,064	2,064
	<u>20,891</u>	<u>7,048</u>	<u>2,064</u>	<u>30,003</u>
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總額	<u>20,891</u>	<u>7,048</u>	<u>2,064</u>	<u>30,003</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裝修、改建 及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澳門	46,861	13,581	1,874	62,316
香港	3,098	–	131	3,229
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總額	<u>49,959</u>	<u>13,581</u>	<u>2,005</u>	<u>65,545</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服務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49,959	13,581	–	63,540
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	–	2,005	2,005
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總額	<u>49,959</u>	<u>13,581</u>	<u>2,005</u>	<u>65,545</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提供服務成本*	25,290	53,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	50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3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731)	(795)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68)	(418)
	<u>(1,299)</u>	<u>(1,213)</u>
匯兌差異，淨額	<u>36</u>	<u>426</u>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約澳門幣6,695,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幣10,805,000元)。

6. 所得稅

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根據在澳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遞進稅率最高12%作出撥備及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澳門		
－本期間支出	56	39
遞延	<u>(62)</u>	<u>(136)</u>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u>(6)</u></u>	<u><u>(97)</u></u>

7.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澳門幣9,36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澳門幣278,000元)。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撇銷賬面淨值為澳門幣31,000元的資產，導致錄得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淨虧損。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586
減值	<u>(21,464)</u>	<u>(22,195)</u>
	<u><u>8,122</u></u>	<u><u>21,916</u></u>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可收回性。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056	13,062
1至2個月	2,121	5,273
2至3個月	786	233
3至6個月	932	686
6個月至1年	1,155	2,662
超過1年	1,072	-
	8,122	21,916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301	5,754
1至2個月	569	5,815
2至3個月	759	3,787
超過3個月	9,498	10,338
	12,127	25,694

12. 或然負債

(a)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所提出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已延期至2023年11月17日開始。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b)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1,926,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截至本公告批准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3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c)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連利息澳門幣2,428,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案件已安排於2024年5月6日首次聆訊。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2017年2月10日，100,000,000股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按每股1.15港元提呈以供認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及香港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本集團收益來自(a)裝修工程；(b)建築工程；及(c)維修及維護服務之收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約為澳門幣27.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澳門幣172.1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未完工部分的總價值約為澳門幣72.7百萬元，而於2022年6月30日則約為澳門幣148.0百萬元。

財務概覽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3年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20,891	69.6	49,959	76.2
建築工程	7,048	23.5	13,581	20.7
維修及維護工程	2,064	6.9	2,005	3.1
總計	<u>30,003</u>	<u>100.0</u>	<u>65,545</u>	<u>100.0</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澳門幣35.5百萬元或54.2%。該減少乃由於因經濟欠佳導致市場需求普遍疲弱及最新行業慣例要求導致項目進度延誤所致。

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3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虧)	毛利率／ (毛虧率)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3,719	17.8	11,978	24.0
建築工程	293	4.2	(42)	(0.3)
維修及維護工程	701	34.0	191	9.5
總計／整體	<u>4,713</u>	<u>15.7</u>	<u>12,127</u>	<u>18.5</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2.1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7.4百萬元或61.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4.7百萬元。毛利減少乃由於裝修工程毛利率有所下降及經濟欠佳導致需求疲弱。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5%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7%。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裝修工程毛利率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顧問服務收入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2.8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2.4百萬元或18.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支付額外一個月薪金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有關款項指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計提之撥備。本集團不時評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並於管理層注意到信貸質量惡化時調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目前的評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撥回澳門幣1.3百萬元（2022年6月30日：撥回澳門幣1.2百萬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有關款項約澳門幣0.5百萬元指於2023年6月30日所持有投資物業之市值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為約澳門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澳門幣0.7百萬元，錄得減少乃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澳門幣6,000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澳門幣0.1百萬元，並無重大波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綜上所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澳門幣9.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澳門幣0.3百萬元。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為澳門幣2.3分(2022年6月30日：每股盈利澳門幣0.1分)，盈利減少每股澳門幣2.4分，與虧損狀況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無)。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澳門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經營及擴張撥付資金。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約澳門幣8.9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錄得的淨流動資產約澳門幣17.4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8.5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澳門幣17.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22.4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澳門幣11.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14.6百萬元)，被用於擔保銀行融資。

於2023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為澳門幣30.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31.0百萬元），其中澳門幣4.0百萬元、澳門幣2.7百萬元、澳門幣8.6百萬元及澳門幣15.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3.6百萬元、澳門幣3.1百萬元、澳門幣10.1百萬元及澳門幣14.2百萬元）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貸款乃參照現行最優惠利率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於2023年6月30日，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3.15%至4.75%（2022年12月31日：3.2%至4.0%）。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澳門幣75.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102.3百萬元）及澳門幣66.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85.0百萬元）。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1（2022年12月31日：1.2），維持穩定水平。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27（2022年12月31日：0.25）。增加主要由於虧損導致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於2023年6月30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澳門幣4.1百萬元及澳門幣114.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澳門幣4.1百萬元及澳門幣123.5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借款澳門幣75.9百萬元及澳門幣11.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76.3百萬元及澳門幣14.6百萬元）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經營租賃及及資本承擔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所提出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已延期至2023年11月17日開始。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1,926,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截至本公告批准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3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連利息澳門幣2,428,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案件已安排於2024年5月6日首次聆訊。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2年12月31日：無）。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時採用前瞻性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已就應收賬款作出相應一般撥備。

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得以妥善管理及解決。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為澳門幣14.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38.2百萬元）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約37.2%（2022年12月31日：66.3%）。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流動資金也與應收賬款一起評估，故亦屬於專業估值師審閱範圍。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31名（2022年12月31日：138名）。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可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澳門幣16.3百萬元（2022年6月30日：澳門幣18.4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受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新釋義所規限），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自股份上市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市場回顧

新冠疫情經過三年之久，封關、隔離措施終於結束，通關後澳門人流倍增，帶動消費，澳門整體環境於2023年起開始復常。

澳門各行各業的復甦情況有目共睹，當中，作為工程業的上游客戶——旅遊、博彩、酒店、餐飲四個行業復甦的步伐較快，人流增加顯然而見。整個工程業界也有復甦的跡象，但速度相對於上述行業卻比較緩慢，當中存在着箇中因素：其一，工程投資者現時亦是處於復常階段，即使投資者願意投資新計劃，但不論裝修項目還是建築項目，每個項目前期皆需要時間進行精心籌備及鋪排，從設計、入則、批則到招標，這些事項就緒後，才能進入最後期的施工階段。其二，土地工務局於2022年尾修改了批則制度，規定所有更改工程必須經過審批，發出工程准照後才能進行施工，這一制度也導致了實施工程滯後。

現時，本公司正籌備着不少工程項目，相信不久便會完成審批並進入施工階段，屆時公司的業績定必有所增加，從而帶動營利上升。

展望

2023年起，澳門漸漸走出新冠疫情的陰霾，走上復常之路。本集團會繼續帶領團隊共同努力，一起進入2023年的下半年。

現時，本集團積極籌備着不少工程項目。根據上半年工程審批進度，部份工程有望於下半年完成審批，屆時工程量增多，可帶動本集團的業績上升。此外，本集團亦着力於本地政府工程上尋找機遇。縱觀現時政府項目雖以中資建築公司為主導，但本集團計劃與中資建築公司成為合作夥伴，共同參與政府建設，藉此獲得更多工程機會。至於香港方面，由於香港的工程審批程序相對簡單，因此香港工程業的復甦步伐相比澳門快速，香港分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的業績比疫情時有着顯而易見的提升，相信下半年會乘着這氣勢，業務繼續蒸蒸日上。

為了讓黎氏建築得到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開始發展大灣區市場，計劃下半年於珠海成立子公司及營運。本集團一向對國內發展保持着審慎樂觀態度，並會積極開拓大灣區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仍會繼續拓展海外市場，放眼東南亞，並逐步輻射全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由於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或受僱於本集團而可能獲得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證券交易守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永禧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玉泉先生及劉丁己博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其未經修改的審閱報告會載入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si.com)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稍後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陳玉泉先生及劉丁己博士。